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

(共十八點)

報部文號：106 年 11 月 30 日康大教字第 1060011239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60175492 號函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事務應設置「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並依「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
- 三、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修業年限、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 四、本校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因招生、退學產生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其缺額不含保留入學、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本項招生名額之流用，應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本校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

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亦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報考本校轉學考試之考生，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招生簡章，提供考生參考。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六、

其他有關轉學考試報考資格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一)本校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1. 違犯校規，曾被記過三次或大過者。
2. 離校後，有破壞校譽之行為者。
3. 離校後，在外有重大之不良行為者。
4. 被開除學籍者。

(二)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三)轉學考錄取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取得轉學證明書等文件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七、

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八、

本項招生考試於暑假或寒假辦理。

九、

轉學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

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學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參比順序，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概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十、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學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一、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三、複查成績，應依簡章規定辦理，並填妥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相關資料，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二週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相關申訴處理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十四、錄取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應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之規定辦理。前項學分抵免原則將明列於招生簡章。

十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

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視同自願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六、 轉學生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

十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十八、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以下空白